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延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老撾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在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審核要求方面存在溝通障礙，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投資」）的法定代表人及業務夥伴（「收件人」）發出催促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老撾法律顧問於老撾境內向收件人發出進一步催促函，要求(其中包括)提供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及文件，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充分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老撾公司及收件人的回應。

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求老撾法律顧問有關可於老撾強制執行的任何適用法律行動的進一步法律意見，以行使其作為老撾公司主要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及替換當地管理層以接管老撾公司的所有相關賬冊及記錄，提出調解，向地方當局上報問題及／或向收件人提起訴訟，以(其中包括)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索償及／或尋求禁令救濟。

儘管泰山久久投資52%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轉讓予本集團，但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左右以來，老撾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對本公司的要求一直拖延且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有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一直就有關事項的現狀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及時溝通，並一直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老撾公司的投資進行分類的其他可能及適當的會計處理進行討論，有關分類將視乎建議法律行動取得的進展重新評估而定。

儘管上述問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仍將繼續竭盡全力獲取必要的審核資料，並與相關各方及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及時解決所有未決問題及制定時間表以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爭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底前完成。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亦將相應推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刊發及／或董事會會議刊發進一步公告。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亦將延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刊發後，盡快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